

附件

兰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科专业 竞赛相关工作的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 and 新时代我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竞赛培养创新引领型人才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扎实、创新思维活跃、团队合作精神良好、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突出、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堪当大任的时代新人，大力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简称“专创融合”），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改、以赛促建。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专创融合的教学体系。以学科专业竞赛为牵引，聚焦国家战略发展急需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精心开发新课程、新教材、新的实验实习实训教学环节。

（二）升级改造教学内容和方法。通过集体备课、教学研讨与交流以及同行、督导听评课等方式，引导教师将学术

发展前沿、科研成果和产业行业最新动态转化为课堂教学内容，结合竞赛要求增加案例、小组讨论、探究式教学等。

（三）建立科教结合的“六早”长效机制。各教学单位要瞄准省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强化资源平台整合力度，建立早选拔、早培育、早进梯队、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课题、早安排指导教师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设立开放型创新实验室。依托现有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和科研实验平台，建设一批开放型创新实验室，有计划地公布适合本科生参与的研究课题，有组织地吸纳本科生进入研究团队，持续强化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

（五）举办创新性学科专业竞赛项目。鼓励各教学单位结合学科专业特色，主动承办或举办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专业覆盖面的校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项目，营造浓郁的创新实践育人氛围和敢闯会创的校园文化。

（六）积极探索跨学科微专业建设。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国家级或国际性学科专业竞赛所需的学科背景和知识能力结构，探索开发建设跨学科微专业，吸引并聚集一批具有多学科背景的优秀学子深度学习和成长。

（七）建好用好研究生助教制度。各教学单位要利用好发挥好研究生助教制度，支持研究生助教参与学科竞赛项目指导、科研创新指导、论文写作指导等，支持本科生参与研究生课题研究组会、研究生创新论坛活动等。

（八）建设竞赛成果孵化转化基地。鼓励并支持各教学单位以学科专业竞赛为平台，大力推动科教、产教、医教融合，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或联合兄弟高校创建、共建一批学生

专业实践实习实训或学科专业竞赛成果孵化转化基地。

三、政策保障

（一）经费保障。学校将通过本科教学运行经费、“双一流”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经费等，重点支持省级及以上有显著影响力的竞赛项目，持续加大本办法“工作重点”中所涉及工作的支持力度。

（二）业绩认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者，可按照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核定相应工作量，并依学校当年审定的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绩效考核及分配方案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教师主动公布课题吸纳本科生进入科研团队且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应依据工作实绩给予绩效奖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纳入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具体标准由教师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

（三）评奖评优。学生个人或团队代表学校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并为学校和国家争得荣誉者，可依据综合测评、奖助管理办法等享受综合素质加分或申请单项奖学金，并依据竞赛组委会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荣誉表彰及奖励。

（四）免修环节。各教学单位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鼓励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的具体办法，符合第二课堂成绩单、创新创业等学分要求的，可申请免修相应学分。

四、附则说明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